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22號

原告 黃耀慶

訴訟代理人 黃琬淇

被告 張慶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恐嚇案件（112年度易字第69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4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先前合夥經營事業，原告認為事業經營不善並出現虧損，乃停止合作關係，被告認為合夥帳目有問題，且原告不出面處理，不歸還被告當時之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因此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23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文字訊息對原告恫嚇稱：「如要舞理取鬧，小心狗命」、「我失控時，會要人命」、「你真是讓人，火冒三丈，這句話在我面前講，你真討死」、「今如我有槍」、「最後還是最原始的處理方式，如俄羅斯、烏克蘭」等語（下稱系爭訊息），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痛

01 苦，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2 25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我遭原告詐騙100萬元，但原告置之不理，我才  
06 會去要債，才会有這些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7 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4 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15 實，並判決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  
16 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  
1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查明無訛，  
18 被告亦不爭執有傳送系爭訊息予原告，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19 為真實。則被告傳送系爭訊息內容，依一般常情，確會使人  
20 陷於擔心畏懼，可認構成對原告人格法益侵害且屬重大。是  
21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  
22 害，自屬有據。

23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6 數額。準此，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  
27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28 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可歸責程度等定之。本院審酌被告  
29 因與原告間有合夥之糾紛，竟傳送系爭訊息予原告，致原告  
30 擔心受怕，並參酌兩造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狀況（本院  
31 卷第80頁），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

01 參以被告前述侵權行為態樣、導致原告心生畏懼經過、其本  
02 件身心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5萬  
03 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5萬元，始為適當。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0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12 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即112年8月31日（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

1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  
1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3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5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26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末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9 法 官 簡鈺昕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嘉賢